



華南農業大學

# 2021 年研究生手冊

華南農業大學研究生院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12
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4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6

## 第二部分 学籍与培养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6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	33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38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42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实施办法.....	44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46
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48
华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	52

## 第三部分 学位管理

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56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	63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暂行办法.....	66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管理规定.....	67
华南农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	68
华南农业大学对抽检结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71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72

## 第四部分 日常管理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75
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78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年度进程表.....	85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办事指南.....	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

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 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 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

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

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 完善导师培训制度, 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 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 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 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 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 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 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 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 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 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 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 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 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 坚持“零容忍”, 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 违反法律法规的, 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 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 畅通救济渠道, 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 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 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 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一经发现, 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 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 强化问责。

(二十七)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 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 加大约谈力度, 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 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 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 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 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 触犯法律法规的, 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 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 年 9 月 25 日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 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位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飞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



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

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

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

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华南农办〔2017〕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被本校录取的新生按学校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研究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若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因开展创业,参军入伍,在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年限原则上为1年;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开展创业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入学体检复查由华南农业大学医院负责。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和医疗费自理。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持医院康复证明向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符合体检要求的,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研究生院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并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须在每学年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未缴清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进行选课、课程考试等培养环节，不享有取得学籍研究生的待遇。

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应当在开学注册时间内填写申请表，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限为三个月。

**第九条**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注册、上课、从事科研工作、参加培养环节及学校、学院或导师组织的教学科研活动，均须事先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未按规定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均以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须按规定程序进行。一般应由本人填写申请，经批准后，方为请假。请病假者，须同时提交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单位出具的因病休假证明。

**第十二条** 请假两周以内，由导师同意，研究生辅导员批准，学院备案；请假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由学院负责人批准，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返校应及时销假。因特殊原因需要续假的，须履行续假手续，续假手续和请假手续相同。一学期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不按时销假者，其超假时间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依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

分实施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未注册者不得参与选课等教学活动。凡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其成绩不予承认；凡未办理课程退选手续而缺考者，该课程记为零分，且不得补考，只能重修。若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或考查者，必须有本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学生在下一次开课学期与补考学生同时进行。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也可以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对于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可以补考一次（博士生学位课程除外），补考时间安排在下一学期前10周以内。

**第十八条** 严禁代考、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或被举报属实，该课程按零分记；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上课时间内请假应严格控制。凡请假或缺课超过所学课程实际学时数的1/3或旷课1/5以上者，不得参加所学课程考试，必须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予以承认。三年内有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进修其他学校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生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按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若确属特殊原因，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可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以内的相近专业领域间进行。学术型研究生可以申请转为相近专业的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型研究生不得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在入学一年内，本人填写申请表，经转出与拟转入导师及转出、转入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进入二年级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转专业后的研究生应按新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所在专业内转导师，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跨学科门类的；
- (六) 应予以退学的；
- (七)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正当，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六章 学制、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7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年或3年，学制为2年的其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4年，学制为3年的其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如遇学制改革，按录取时该专业学制处理。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休学创业、应征入伍的研究生，可视情况延长最长学习年限。学业特别优秀的研究生，经导师严格审核同意后，可申请提前毕业，但学习年限不得少于2年。

在正常学制内办理过休学手续的研究生，其正常学制顺延，顺延时间与休学时间一致。

**第二十七条** 已取得学籍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申请休学：

- (一) 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确需进行治疗或休养一个月以上的；
- (二) 因从事社会公益活动，需要一个月以上的；
- (三) 因开展创业、科技创新、发明创造活动，需要中断学习的；
-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

(五)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一次以一学期为限；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一学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但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满未申请复学或办理续休手续，或休学满一年仍不能复学的作退学处理。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休学期。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符合休学条件的，予以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向导师、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准予复学。

##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暂缓注册手续期限结束后仍未缴清相关费用的；
-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 (四) 经考核被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五) 硕士研究生有 2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 1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博士研究生有 1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 (六)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凡因上述第（一）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提供名单、学院确认具体情况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因上述第（二）～（七）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凡因上述第（八）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其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或者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学校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财务结算。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

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广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退学决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被单位聘用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八章 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学校以多种方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的具体办法和程序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执行。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最终未通过答辩者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若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再进行答辩一次的，结业后，经本人申请，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以内、博士研究生可在两年之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可以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研究生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学籍学历及学业证书的核对、登记等工作。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

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重新颁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港澳台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农办〔2010〕82 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

(华南农办〔2010〕117号)

一、为加强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二、考核目的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促进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评定学习成绩，检查教学效果。

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已经办理选修手续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 三、考核资格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考核严格与学籍注册挂钩。只有学籍状态为“正常注册”的研究生才能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未“正常注册”者，不得参加考核。

未经批准，研究生未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缺课 1/3 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 四、考核方式

考核可采用笔试、课程论文、实验设计、口试等多种方式。学位课原则上采用笔试，其中考察知识部分须采用闭卷，考察能力部分可采用开卷或其他考核方式。

### 五、试题要求

各门课程考试或考查由任课教师决定，试题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教学实际情况确定，深浅份量要适中。

### 六、组织考试与监考

课程考核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由主讲教师或考核小组负责主持。公共课（公共英语和政治理论课）的考核安排由研究生处和开课学院商定后通知有关学院，考核方式为笔试的专业课考核安排由开课学院和任课教师商定后通知考生，并于考前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研究生处备案。

考试安排一律于考试前一周内在网上公布，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报研究生处并通知研究生。

开课学院要加强考试纪律教育，负责期末考试宣传教育，做好命题工作，把好试题质量，做好考试监督检查，做好考核质量检查和分析总结。

开课学院负责组织监考工作。每个考场（不超过 60 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开课学院要按照研究生处的通知派出监考员协助对公共课程的监考工作。

期末考试期间，在教学大楼设立总监考办公室，由学校、学院和有关部处领导担任考场的

总监考和副总监考，负责处理当天考场发生的异常情况。

### 七、成绩评定

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真实性，对研究生的公共课和较多修读人数的专业课，应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考试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一般期末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70%，平时成绩占 30%。考试按百分制评定成绩，60 分及格。

### 八、成绩录入与存档

硕士生课程主讲教师应于考核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试卷的评卷工作，并在网上完成成绩录入。网上录入成绩并核对后打印成绩单一式两份，连同试卷送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存档。

博士生课程主讲教师应于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试卷的评卷工作，并在网上完成成绩录入。网上录入成绩并核对后打印成绩单一式两份，连同试题、试卷送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存档。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的任课教师，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院负责人、研究生处批准。逾期不报送课程成绩且无特殊理由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成绩单均由开课学院负责保存。如无特殊情况，试卷可在研究生毕业五年后销毁。研究生毕业后，其成绩单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 九、成绩修改

考试考查成绩一经评定，不得修改。经查证确有差错需要修改研究生成绩，应在递交成绩后两个月内完成，逾期一律不予修改。成绩修改应由任课教师本人书面提请主管院长核准、研究生处处长批准，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备案，方可修改。

### 十、成绩复查

任何个人(包括任课教师)不得擅自修改或查阅试卷。研究生可于每学期前三周对上学期有疑问的公共课成绩提出复查申请，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由各学院汇总后在第四周内报送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负责复查试卷。研究生专业课试卷的复查由各学院负责。

### 十一、成绩与学分确认

研究生课程成绩与学分确认是指将研究生在正常教学安排之外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确认为正式的成绩和学分。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一) 经研究生处批准，研究生到其它培养单位选修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
- (二) 入学前三年内经研究生处批准，在我校取得的研究生课程成绩；
- (三) 其它经研究生处批准的情况。

研究生课程成绩与学分确认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当需要进行成绩与学分确认的课程出现层次、类别差异时，学分确认采用“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办理，即：博士层次课程的成绩与学分可以确认为硕士层次课程的成绩与学分；必修课

程的成绩与学分可以确认为选修课程的成绩与学分；学分、学时较多的课程的成绩与学分可以确认为学分、学时较少的课程的成绩与学分。

只有学籍状态为“正常注册”的研究生，才能进行课程成绩与学分的确认。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要补修的本专业前置学位的课程，必须通过考核，成绩及格，但不计算学分。

## 十二、成绩与学分的生效

只有研究生的学籍状态为“正常注册”时，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和必修环节的成绩与学分才能生效并作为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对未注册的研究生，学校不提供正式的成绩证明。

## 十三、考核作弊处理

研究生课程考试有作弊行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成绩按“零”分计，注明“作弊”，视情节轻重按《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83号）处理。

## 十四、缓考、补考、免修免考

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应在考核前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及有关证明，经主讲教师和导师同意，公共课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专业课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试不交卷，或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中途擅离考场一律按“缺考”论，该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并在成绩单上注明“擅自缺考”。

硕士生课程考核若不及格，可以补考一次，成绩按实际分数登记，并注明“补考”字样。

缓考、补考安排在开学 10 周内进行。政治理论课程与公共英语课程的缓考、补考安排由研究生处和开课学院负责，其他课程缓考、补考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任课教师录入课程成绩后报告学院缓考补考名单，学院根据缓考补考名单组织任课教师命题，安排监考教师。补考命题的难易程度和评分标准应与原考试要求一致。

硕士生学位课程补考不得超过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超过一门或有一门学位课补考后仍不及格者，经校长批准，予以退学。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经校长批准，予以退学。

已在本校或外校修读研究生课程的研究生，经导师、学院负责人和研究生处同意，可免修免考相关课程，并承认其学分，三年内有效。

符合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研究生于开学两周内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经导师、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经批准后可免修免考研究生公共英语，成绩按 85 分计算，获得相应学分。未经批准不听课者，按“旷课”处理。

## 十五、研究生考试规则

研究生应按时进入考场，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并作旷考论。因特殊情况

(如本人重症、至亲病故等)不能参加考试,须在考试前向学院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按旷考论,成绩记零分。

除教师指定或许可携带的书籍及文具外,研究生不得携带书包、课本、笔记本、草稿纸、通讯工具、电子辞典等进入考场。

研究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按指定的座位入座,将研究生证放在桌面。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研究生拿到试卷后,应首先写上专业、姓名,然后答题;如有试题字迹不清、错漏或分发错误等问题,研究生可举手询问,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再行提问。

研究生进考场前应做好考试准备,除特殊情况外,在未交卷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考试中,未经监考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按交卷处理。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试中不得交头接耳,互相暗示;不得有偷看、夹带、传递纸条、换卷,为他人提供窥视方便,以及请他人或者为他人代考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考试结束时间到达后,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书写文字的一面朝下,连同草稿纸放在桌面上,学生自行离场,由监考人员到座位收卷。拖延时间交卷者,试卷作废。提前交卷的研究生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喧哗、互对答案。

违反上述考试纪律者,考试成绩作零分计,并应重修本门课程。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 十六、监考员守则

认真负责地做好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研究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考前编好座位表(必须隔位),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监督研究生对号入座。

开考前 5 分钟要核对研究生人数和试卷份数。并向研究生宣布考试时间(包括开考和交卷时间)和考场规则。

必要时可对试卷作扼要说明,但不得对涉及试卷答案内容作任何解释和提示。研究生对试卷印刷不清或错漏之处提出询问时,可当众回答,开考 15 分钟后,停止回答研究生的任何询问。

监考员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

要密切注意考场动态,不得在监考时间内与他人闲聊或随意离开考场,不得阅读书报和谈笑,不准抄试题或做其他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

在规定的交卷时间前 5 分钟,可提示研究生准备交卷。考试结束时间到达后,应立即宣布停止答卷,监督研究生离开考场,并负责到座位将试卷收齐清点,如发现试卷缺少,应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注明缺卷学生姓名。对拖延交卷者(特殊情况除外),将其试卷作废卷处理。

如发现研究生有违反考场规则或作弊迹象时,可先提出口头警告,及时进行教育;对经口头警告后再犯者,即视为作弊,同时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如实填写违纪或作弊情况;对情节严重者,应立即终止其考试。在全校期末考试期间,于当天将登记表报当天值班的总监考或

副总监考作出处理；平时的考试或考查，应在 3 日内将登记表报送研究生处进行处理。

监考员必须依时到位，并严格执行监考守则。如监考员迟到，或不履行职责，其所监考的试室有作弊行为被巡考员发现，以教学差错论处，给予通报批评。如无故缺席，或不履行职责，给违纪和作弊行为以姑息、纵容或说情者，以教学事故论处，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十七、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十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规定》（华南农办〔2007〕123 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10〕1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理论基础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作为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课程建设和各类教学检查、教学评估等工作。各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的。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推进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研究生课程，拓宽研究生的培养口径；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优化课程体系，体现学科水平与我校特色。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安排应在兼顾不同教育层次（本科、硕士、博士）教学衔接性的同时，体现不同教育层次的特点与要求。各教育层次的课程体系要体现本学科研究领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课程教学内容应具有学科前沿性。但应避免把导师正在研究的课题内容当作课程开设。一些内容较少的高新科研技术类理论知识不一定单独作为课程开出，可以列入各专业的《文献综述及专题讨论》课程中作为专题报告。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确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应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应随意改动。确需调整的，须学科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相对稳定和较为详细、系统的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

**第七条** 新开（更名）课程由课程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每年六月份、十二月份集中审核两次，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八条** 课程名称应准确、简洁，中文名称不得超过十五个汉字，且须有相应的英文课程名称。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每 18 课内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不限），公共课（公共英语和政治理论课）每学分的课内学时数可适当提高。每门课不超过 3 学分。

## 第三章 教师任课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具有承担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严谨教学

态度；博士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公共课及部分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在特殊情况下，由讲师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须经学科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连续两次课程教学评估不合格的教师，两年内不能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

#### 第四章 教学参考书与选读文献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应有相应的教学参考书。选用的教学参考书应是高水平、有特色的，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鼓励教师采用国际通行教学参考书。文献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期刊的原文。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学用书由主讲教师负责提前订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制研究生购买自编教学用书。学校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 第五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公共课教学管理和组织工作由研究生处和相关学院负责，专业课教学由各学院负责，研究生处参与协调跨学院的专业课教学组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于每学期第十六周公布下学期公共课课程表。各学院根据公共课课程表，安排本单位研究生专业课程表，并于下学期第1周内送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应依时开出，并依时进行考核。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出的，需由主讲教师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课程库的时效性和前沿性，连续两年未开出的课程自动撤销并从课程库内删除。选修课程因任课教师出国、退休或健康等原因，经学院同意后可以向研究生处申请撤销、暂停或推迟。未经批准停开或中断研究生课程的，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需要达到规定数量才能开课。原则上要求选课人数不低于5人，博士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可适当放宽。

**第十九条** 每位专业课任课教师每学期主讲研究生课程一般不得超过两门。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由我校自行开出。少数研究生课程可到校外单位选修，由导师提出，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所需经费自理。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一学年内修读完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全日制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须在第一学期内修读完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 第六章 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

**第二十二条** 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学检查和日常质量评估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制度。每学期应当组织随堂听课、召开任课教师、研究生座谈会及组织研究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掌握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并将质量评价信息反馈给相关任课教师，以帮助任课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同时应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对授课教师课程教学进行客观有效的评价是提高授课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教学评价是各位研究生的权利也是各位研究生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处在各学院检查和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定期组织在校研究生开展课程教学检查和课程评估。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主要以研究生评价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评价标准，学校综合研究生评价确定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按百分制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75 分以上为合格，优秀率不超过被评估课程总数的 15%。检查和评估的结果应反馈给有关学院，以改进课程教学与管理工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一般在学期结束前三周进行，研究生均应对教学评价中所列的每门课程的每位授课教师进行评价。评估结果作为设置和调整研究生课程、修订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根据系统设定和我校实际情况，未进行网上评价或评价结果无效的研究生，将无法在网上查询成绩。

## 第七章 教学、考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结合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教学的特点，以研究生为教学主体，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或其他有利于研究生主动参与的教学方式。鼓励教师借鉴、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表认真组织教学，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度，学位课程教学必须全部面授，选修课程教学的面授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条** 不得无故停课、缺课，或增减课时。因故需请假调课时，任课教师必须提前两天办理调课手续，因突发事件来不及办理调课手续的，应在上课前通知任课班级学生及本人所属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并及时补办调课手续。公共课（公共英语和政治理论课）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调课或代课时，须报研究生处审批。原则上一学期调课学时不得超过 8 学时。因调课所缺课时任课教师应及时为研究生补上。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当掌握研究生的考勤情况。对于缺勤率超过 1/3 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 第八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本单位研究生教务员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 教学大纲；2. 主要教学用书、参考资料、课件与多媒体资料；3. 教学进程表；4. 课程考核的试卷、答卷；5.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的课程教学档案应存档备查。其中，研究生公共课试卷由研究生处保存，专业课试卷由开课学院保存；其余的教学档案由课程主讲教师负责保存。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必须长期保存，其余的教学档案一般保存五年。超过保存期限的教学档案由学校统一销毁。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05〕6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华南农办〔2016〕99号)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是教师通过各种教学方法和手段向学生传播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人文素养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为了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行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优良的教风和敬业精神,应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责任心,为人师表,以科学精神和人格魅力培养和感染学生。

**第三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起主导作用,学生起主体作用。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第四条** 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成为科学知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课堂上,严禁散布和传播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社会道德以及政治要求的言论与信息,严禁传播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信息,严禁发表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消极言论。

**第五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必须履行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的职责和义务,服从学校、学院(部)的教学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研究生教学工作规范,努力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第六条** 教师应精心设计教学程序和合理安排时间。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专业课程特点,结合学生实际,精心设计每堂课的教学程序,合理分配讲授时间,确保教学重点突出,教学难点突破。

**第七条** 课堂教学必须做到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专业性与趣味性相统一。力求概念明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

**第八条** 教师必须准确、熟练运用各种教具和教学手段,帮助学生理解问题和教学难点,努力提高教学的直观效果。

**第九条** 教学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控制好教学节奏和教学信息量,把握好课堂氛围和学生反应,防止“满堂灌”和“照屏宣科”。

**第十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对课堂教学负有直接责任。教师应时刻注意课堂教学的组织工作,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确保课堂教学秩序。

**第十一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以身作则,坚守岗位。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不迟到,不早退,按时上下课;不得随意自行调课、停课。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

**第十二条** 教师应对学生的出勤、学习情况和课堂表现如实记录。对不服从课堂管理的学生,按情节给予提醒、警告、乃至降低平时成绩等处理,并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加强共同管理。

**第十三条** 教师应接受学校、学院(部)教学检查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要求与内容,积

极配合、支持学校、学院（部）工作，正确对待检查与评估的结果，经常对自己的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不断改进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19〕108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开题时间

(一) 博士生和学制为2年的硕士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

(二) 如开题时间延迟，从完成开题至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必须达到一定时长。其中，博士生不少于15个月，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不少于9个月，学制为2年的硕士生不少于6个月。

## **第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

学位论文应与所学专业(领域)、导师的研究方向相结合，并充分考虑所具备研究条件、科研经费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一) 立题依据。包括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

(二) 研究内容和目标。包括具体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效果、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 研究方案设计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理论分析、实验方法和步骤，可行性分析；

(四) 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五)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包括研究工作基础，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的工作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六) 研究工作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 **第四条** 组织与实施

### (一) 成立开题报告论证小组

各学院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类别、领域)为单元统一组织开题，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博士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由5~7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在岗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由3~7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在岗研究生导师。

### (二) 举行开题报告论证会

研究生填写开题报告材料并作开题报告，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对论文选题与专业的符合度、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科研工作量等进行评价，提出修改意见，作出是否通过的结论。

(三) 提交开题报告材料

研究生根据开题论证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材料进行修改，经导师和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审核后提交到学院。

(四) 学院审核

各学院成立开题报告审核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各学科带头人和系主任。审核小组对开题报告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或建议。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求研究生重新开题。

(五) 材料存档

开题报告定稿后交学院保存，研究生获学位后，存入学位档案。

**第五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

**第六条** 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第七条** 开题工作总结。每学期开题工作结束后，学院应对开题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的措施，并向研究生院报送书面材料。

**第八条** 涉密论文须在开题前办理申请定密手续，办理程序和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19〕107号)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措施。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考核目的

全面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各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后续培养过程高质量进行,对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

### **第三条** 考核时间

(一)博士生和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学制为2年的硕士生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

(二)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必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未参加考核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 **第四条** 考核内容

(一)政治思想表现。包括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培养环节落实情况。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交流、实践活动等环节的完成情况。

(三)科研能力。结合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第五条** 组织与实施

(一)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各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博士生考核小组由5~7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在岗博士生导师;硕士生考核小组由3~7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在岗研究生导师。

(二)研究生个人总结汇报。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

(三)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认真听取总结汇报,对研究生的考核材料进行全面的评价,确定考核结果,60分以上为通过。

(四)考核材料提交。研究生将考核材料交学院保存,研究生获学位后存入学位档案。

(五)考核工作总结。每学期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学院应对中期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措施,并向研究生院报送书面材料。

### **第六条** 考核结果处理

(一) 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攻读学位。

(二) 考核不通过者，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 初次考核成绩 70 分以下的，列为重点跟踪对象，其学位论文将由学校进行校外匿名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进行重点审查。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8〕14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建设的管理办法》(粤教研〔2013〕2号)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基地”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基地”建设,旨在充分利用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优质资源,共同打造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的平台,实现产、学、研良性互动,是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主要场所和重要载体,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 第二章 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分为校级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校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教育部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立项建设“基地”等层次。

**第四条** “基地”由我校相关学院和科技创新型企业、或科技创新型企业较密集的区域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申报,“基地”应设在合作企业或除我校以外的其他合作单位(以下称“合作单位”)。

**第五条** “合作单位”应有数量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应有长期稳定的适合研究生参与的科研合作项目,必需的教学、科研条件,能为研究生进入“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管理等保障条件。

**第六条** 合作双方应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研攻关方面有良好合作基础,至少实质性合作2年以上。

**第七条** 校级“基地”每年接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5人,校级、省级示范基地及教育部或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立项建设的基地每年接受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10人。

##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 第八条 校级“基地”申报

各学院结合自身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和特色,以及与有关合作单位开展科研合作及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不定期向研究生院提出建立“基地”的申请,并提



交有关申请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基地”悬挂我校统一制作的“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铭牌。提交的申请材料为：

- (一) 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申请表（附件 1）
- (二) 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附件 2）

#### **第九条 校级示范“基地”申报**

研究生院结合当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发布校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遴选的工作通知，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布结果。原则上，校级示范“基地”从校级“基地”遴选和产生。立项为校级示范“基地”的，悬挂我校统一制作的“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铭牌。

#### **第十条 省级示范“基地”申报**

各学院按照当年省教育厅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若干基地参加省教育厅的遴选。原则上，省级示范“基地”从校级示范“基地”遴选和产生。立项为省级示范“基地”，悬挂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制作的“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铭牌。

#### **第十一条 教育部及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基地”申报**

研究生院按照当年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优先推荐培养目标明确、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鲜明、校企协同育人机制顺畅的基地参加遴选。

### **第四章 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地”只能以华南农业大学作为招生单位招收研究生。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地”培养的研究生，其学位由我校授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需在“合作单位”配备研究生导师（以下称“校外导师”）。导师的岗位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被聘任的基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日常管理等方面须参照我校校内导师管理办法、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并应接受相应的培训。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发表论文的署名等，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论文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办法执行，由学校、学院、“基地”、研究生共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必要时，学院与“合作单位”、导师、研究生之间可签订保密协议。

###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院是指导和组织管理“基地”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基地”的申报、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和“合作单位”是培养研究生的具体执行单位，双方须成立专门管理机构，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落实、执行相应计划与制度，承担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类基地申报时的负责人可作为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基地的运行与管理，获批立项的校级“基地”应作为本学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平台。同时，示范“基地”还应广泛接纳我校不同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入驻实践。

### **第十九条 双方职责**

#### （一）“合作单位”职责

1. 提供研究生参与的应用型项目支持；
2. 推荐并安排可以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督促其切实履行对研究生的指导职能；
3. 提供相应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等工作条件；
4. 为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及安全保障；
5. 视情况为研究生每月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

#### （二）学院职责

1. 选派适合的研究生前往“合作单位”开展研究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具体时长由双方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确定）；
2. 督促研究生“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定期交流学生在基地的工作情况，并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在“基地”实践的研究生进行指导；
3. 制订培养计划、完成公共课教学、进行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审核、学位授予等；
4. 负责研究生思政教育、医疗保险购买、就业派遣手续等。

（三）研究生入驻“基地”前，须由学院和“合作单位”会同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制订在基地实践训练期间的工作计划，并共同负责实践期满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增强“基地”的辐射能力和可接纳范围，推动学院内外多个学科点研究生进入“基地”，不断形成“基地”学生规模效应和群体效应，逐步在基地建立班级和党团组织、统一开设专业课程、安排教学任务，真正发挥联合培养基地育人平台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基地”应建立健全完善规范的管理制度，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获批立项的校级示范“基地”、省级示范“基地”和教育部或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立项建设的“基地”，学校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学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基地的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支出项目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材料试剂费、办公用品购置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研究生生活补助、论文发表费、其他（需说明用途）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评价标准》（附件3）定期对“基地”进行检查、考核。基地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对应评价表的

分值分别为 $\geq 85$ 分、84-61分、 $\leq 60$ 。对于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基地”予以限期整改，一年后检查仍然不合格则将“基地”予以撤销。对于检查考核优秀的“基地”，下一轮推荐示范“基地”时将予以优先推荐。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情况及检查结果纳入学校《教学单位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示范基地”的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基地”建设与人才培养的业绩，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遴选、招生指标分配等环节，视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8〕14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尤其是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与考核，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是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具有明确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的实践活动，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必须完成专业实践训练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能力，提高职业素养，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备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团队合作及组织协调能力等。

##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环节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和导师三级管理。

（一）学校负责统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给予相关制度、经费等支持，监督专业实践环节的落实，评估专业实践训练效果。

（二）学院负责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本办法，制定更为细化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环节和不低于学校标准的考核要求；围绕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订专业实践大纲；积极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加强与用人单位紧密结合，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性和针对性强的专业实践训练工作。

（三）导师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统筹安排，结合本人的研究方向、承担的项目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及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合理安排和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训练工作，并将专业实践训练考核结果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淘汰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专业实践的时间和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实践训练一般不低于6个学分，具体时间及学分要求以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我校制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条** 专业实践的实施方式和内容

专业实践的实施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课程学习与实践训练专业实践相结合”“实践训练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学校或本学院、学科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完成，由学院会同导师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开展专业实践。

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 校内导师或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专业实践训练；

(二)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实践；

(三) 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 3 天，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四) 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 4 学时，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五)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 1 次，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合作单位协商决定，但原则上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认定审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院和导师的统筹安排和指导下，参加第五条中若干项实践项目，以达到专业实践训练的目的。实践训练学分可按各专业学位类别对学分和实践时间的要求，与实践训练时间按比例折算。

第五条中(三)~(五)项实践形式由学院负责审核认定，其余实践形式由导师、校外专业实践指导老师和学院、基地共同审核认定。

#### **第七条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应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的专业领域培养单位参加实践工作，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订实践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考核；保持与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联系与合作，协同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具备较丰富的实践应用经验和理论学术水平，负责指导和掌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实践、学习和日常管理。协同负责在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进行考核。

###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与考核**

### 第八条 制订专业实践计划

根据培养方案的时间安排，学院组织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制定专业实践计划，明确实践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鼓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选题前，进驻生产或科研工作一线，在实践中发现和凝练问题，提升科研选题的针对性。

### 第九条 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

(一)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特点，对专业实践训练的组织、管理、考核做出规定，规范专业实践训练工作日志撰写、实验记录、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

(二) 各学院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训练，需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安全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出期间，校内导师须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在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进行工作，购买“特殊”保险。

(三) 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中期检查和回访等过程管理。导师应与校外合作导师或校外实践研究单位联系人保持联系，检查研究生实践训练工作进展，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

### 第十条 专业实践的考核评价

专业实践训练结束后，研究生向学院提交《华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考核表》（见附件），并以集中答辩方式进行汇报。

各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人员成立专业实践考核工作小组，最迟在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前两个月，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训练效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一) 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或者学科（领域）负责人牵头，成员由相关研究生导师、有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行业人员（或校外实践单位负责人）等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

(二) 由组长主持专业实践训练答辩汇报会，研究生本人对实践训练工作进行汇报和答辩。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实践训练考核表、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训练效果。

(三) 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实践训练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一) 专业实践的计划制定与落实情况。重点考查实践时间是否足够、实践计划是否完整、实践任务的执行是否到位；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程度、实践任务选题与本领域生产实际的

相关程度、实践内容的学术型及应用价值、实践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专业实践的成效。重点考查通过专业实践研究生能力提升情况、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专利、标准、新产品、应用性科技论文等标识性成果，以及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考核结果可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使用。同时将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作为申报优秀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训练考核结束后，学院应做好实践训练考核表等的收集、审核、存档等相关工作，存档标准视同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卷。

#### 第四章 专业实践环节的监督与评估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学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学院专业实践训练环节的监督和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划拨的重要依据。同时将各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监督与评估结果纳入学校《教学单位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及本办法，修订和完善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环节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类别（领域）的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自 2019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全面实施，2019 级之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华南农办〔2010〕1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按其学科专业所在的门类授予。

**第三条** 各类专业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精神，学位申请人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上述要求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标准者，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1 至 25 名成员组成，任期 3 年。主席一般由具有正高职称的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各学科专业的知名学者、正高职称研究生导师。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位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名单应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四)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 审批新增研究生导师；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 (七)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与研究生教育和培养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及行政单位的学科相近性关系成立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会）。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 3 年。成员包括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各学科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中正高职称人数不低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 (二) 审查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人员名单；
- (三) 审议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名单；



- (四) 审议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五) 审议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并审批主考人名单;
- (六) 审议并推荐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 指导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 (八) 审议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论文答辩和违纪处分等情况, 并就是否批准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九) 处理其他有关学位问题的事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 6 月下旬、12 月下旬举行会议, 审核与通过授予各级学位的人员名单。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学位办公室建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 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所作出的决议方为有效。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 **第十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生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要求, 通过学位申请的审查, 达到以下水平, 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并且具有一定的写、译和基本的听、说能力;
- (四) 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达到各学科专业在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标准。

#### **第十一条** 硕士生课程学习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 必须已修满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 所有课程成绩合格。

####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 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 由申请人独立完成。其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论文撰写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格的要求》执行。

(二)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 必须注明出处; 利用其他人的观点和研究成果时, 要加附注。

(三)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 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四) 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五) 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六) 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七)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 必须强化应用导向, 形式可多种多样。鼓励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 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中的现实问题, 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

###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的申请、审查程序

学位申请人的毕业答辩、学位申请同时进行。申请人在完成论文后, 须由本人提出申请,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填写有关学位申请表格, 在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提交按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材料, 由导师推荐, 并经申请人所在系、学院负责人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论文完成情况、科研成果和违纪处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 提出意见, 确认合格者方可同意申请, 准予申请参加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一)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完成学位论文。申请人论文初稿完成后, 交导师审阅, 导师参照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审阅论文, 写出学术评语, 并以适当形式会同所在系的教师进行评议, 提出修改意见, 申请人参照修改意见, 对论文作进一步修改, 定稿打印。

(二) 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前两个月, 由导师与学院商定, 学院负责人审批, 聘请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其他具有教授、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两名, 其中至少有 1 位应是外单位的专家, 作为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前, 评阅人的姓名应对申请人保密, 并密封传递。

(三) 论文评阅人聘书以学校名义送给两位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在答辩前两周交答辩委员会。对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是评价申请人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 若有 1 名评阅人评语否定, 则不能举行答辩, 应再增补 1 名评阅人评阅, 若两名评阅人均否定, 则本次申请无效。

(四)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学院可根据需要对硕士学位论文开展匿名评审。

###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过程的安排及要求

(一)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导师与学院共同商量提出, 填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以学校名义发函聘请。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位(单数)以上专家组成, 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专业学位的论文答辩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答辩情况, 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 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与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 决议需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且会议应有答辩记录。

(四) 答辩结束后, 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进行整理后, 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

(五) 除保密课题外, 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已经通过的学位论文或摘要, 应当公开发表。

(六) 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 不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若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 重新答辩一次。

####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等。

(二) 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三) 主席或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对申请人论文提出的问题, 委员提问, 申请人回答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所提的问题。

(四) 回答问题结束, 申请人、列席和旁听人员退场。

(五) 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申请人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水平、工作能力等情况, 并在回答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后离场。主席或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对申请人的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讨论申请人的论文水平、学术水平、学习成绩和思想道德状况等, 对论文作出评语, 并就是否通过毕业论文, 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并作出决议。

(六) 导师、申请人、列席和旁听人员入场,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及表决结果。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博士生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要求, 通过学位申请的审查, 达到以下水平, 方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本学科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四) 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并能写一般的专业文章及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五) 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达到各学科专业在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标准。

#### **第十八条 博士生课程学习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 必须已修满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 所有课程成绩合格。

####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本款同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

(二) 本款同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

(三)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 应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四) 论文所涉及的内容, 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五) 应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

(六)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 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七) 博士学位论文应对自己的创造性成果作出较详细的阐述, 阐明本领域前人的成果和自己的贡献, 文字简练、数据可靠、立论正确、层次分明、说理透彻。

(八) 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 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 但不能作为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九) 专业学位的论文同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七)款。

####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的申请、审查程序**

本款同本细则第十三条。

####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一) 本款同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

(二)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采取“双盲匿名”评阅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过程的安排及要求**

(一) 本款同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 应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外单位的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专业学位的论文答辩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 本款同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三)款。

(四) 本款同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

(五) 本款同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五)款。

(六)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 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 应经无记名投票, 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可作出两年内修改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的决议, 任何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七) 经同意需在两年内修改论文, 重新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人, 应及时修改进行评阅和答辩。

(八)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而且申请人又未获得硕士学位的, 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九)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同本细则第十六条。

### **第五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论文答辩和违纪处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议。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过复议程序后，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提交审议；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但对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查的材料（含通过和未通过的）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和有争议的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第六章 复 议**

#### **第二十五条 复议条件**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一般不进行复议。若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时，由相关当事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解释，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复议。

####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答辩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未通过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以在接到答辩委员会决议后 15 天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位办公室审查。学位办公室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并按当年标准向复议申请人预收复议评审和答辩费用。

（三）复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不少于 2 位校外同行专家对同意复议的论文进行匿名评阅，如论文评审意见一致通过，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组成答辩委员会进行复议答辩。复议答辩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返还所预收的费用。复议答辩仍未通过者，将维持原答辩委员会决议，匿名评审及复议答辩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四）复议时间超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时限者，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第二十七条 未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审核结果后，学位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决定作出后 15 天内提出申诉，申诉书应提交到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席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可由学位办公室在下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请者申诉书后 3 个月内作出明确答复。

## 第七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依照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程序和授予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向获得学位的研究生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第三十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若发现有错授学位、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南农办〔2002〕10 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5〕1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南农办〔2010〕13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预答辩、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审议等环节。

**第三条** 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分离管理。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若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可申请学位，申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若在最长学习年限的最后一年通过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的期限为毕业后一年内。超过规定时限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 第二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一律实行校外匿名评阅，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送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3名校外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每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A、B、C、D四种评价，采信标准如下：

（一）评价组合为DDX、DCX、CCC、CCB、BBD的（X指A、B、C、D中任意一项），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6个月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二）评价组合为AAD、ABD、ACC的，由分委会讨论决定是否同意答辩。

（三）其他情况可直接申请答辩。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进行抽查，学术型硕士、在职专业学位硕士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各抽查10%。被抽查的学位论文实行校外匿名评阅，由学院送审；未被抽中的学位论文实行常规评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送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2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常规评阅的论文至少有1名评阅人为校外专家。

每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A、B、C、D四种评价，采信标准如下：

（一）两份评阅意见评价均为D的，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6个月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二）一份评阅意见评价为D，另一份为A、B或C的，须另外聘请1名校外评阅人进行补评。若补评的评阅意见评价为A、B或C，可以申请答辩；若评价为D，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

改，6 个月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三) 其他情况可直接申请答辩。

**第六条** 校外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需进行匿名处理：

(一) 使用匿名评阅专用封面；

(二) 学位论文中体现作者及导师个人信息的内容必须隐匿处理（以符号“□”代替），参考文献部分无需处理；

(三) 删除致谢部分。

###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导师担任。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7 名（单数）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研究生导师担任。

(三)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四) 答辩人的导师（包括第二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教师担任。

**第八条** 答辩程序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二) 答辩人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三) 答辩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四) 休会，答辩人、列席和旁听人员退场。

(五) 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 导师介绍答辩人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水平、工作能力等情况，并在回答答辩委员提问后离场；

2. 秘书介绍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3. 答辩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决定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并讨论、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对于未通过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修改后重新答辩做出决议。答辩秘书完成《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六) 复会，导师、答辩人、列席和旁听人员入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七)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在校内公开举行。如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答辩，应由导师提出书面



申请，学院同意，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有专人负责答辩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回答情况。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并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主要包括论文评语、答辩情况、表决结果和综合评价，其中论文评语必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论文写作规范性，并指出不足之处及修改意见。

答辩委员会主席需在决议书上签名。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经无记名投票，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可做出两年内（博士研究生）或一年内（硕士研究生）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

对于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若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未获得过相同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三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材料提交到分委会。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学科带头人审核并签名，方可将学位论文提交到分委会和校委会。

#### 第四章 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通过答辩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直接申请学位，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方能申请学位。

**第十五条** 分委会审议学位申请人相关材料，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校委会审议分委会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采用终身公示制。自校委会决定授予学位之日起，对获得博士学位者进行终身公示，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院或学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学位论文评阅之前组织开展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需保密的，应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华南农办〔2010〕6号）的规定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办理好相关手续。涉密学位论文不要求校外专家评阅，不要求公开答辩。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挂靠在其他学院招收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相关工作由所挂靠的学院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暂行办法

(华南农办〔2016〕2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决定通过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特制定本办法。

### 一、检测对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

### 二、检测时间

每年学位论文送审前。

### 三、检测内容

学位论文封面、目录、正文部分(不含材料与方法、案例)和参考文献。

### 四、检测程序

研究生将需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稿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完成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并反馈检测结果。

### 五、检测结果处理

1. 检测报告中全文总相似比小于25%的论文,视为合格,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研究生可将其提交送审程序。

2. 检测报告中全文总相似比大于或等于25%且小于45%的论文,经学位申请者修改和导师审核同意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 检测报告中全文总相似比大于或等于45%的论文,视为不合格。论文需要重新撰写,6个月后再按相关程序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 六、其他事项

1. 每篇学位论文原则上限检1次。

2. 未按要求参加检测的论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具体要求,并公布实施。

4.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管理规定

(华南农办〔2016〕101号)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农办〔2010〕82号)规定,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我校学籍、在最长修读年限最后一年的学历研究生。
- (二)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 (三) 完成毕业论文但论文水平达不到学位论文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程序

(一) 申请与资格审查。研究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后,连同毕业论文(一式1份)提交学院,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二) 论文评审。资格审查通过后,学院组织同行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评审,评审方式自定。博士生毕业论文评审专家为3名,硕士生毕业论文评审专家为2名。评审通过者方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三) 成立答辩委员会。毕业论文评审通过后,学院组织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硕士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位研究生导师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博士生导师或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

(四) 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论文答辩,答辩前应将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对外公告。毕业论文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2/3方为通过,否则视为没有通过。

(五) 结果备案。学院将毕业论文答辩研究生名单、材料及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毕业论文答辩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进行。

**第五条**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六条**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一年内,若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学位。

**第七条** 未提出毕业答辩申请、未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自行答辩的,答辩无效。

**第八条** 超过最长修读年限者,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事宜。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华南农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

(华南农办〔2010〕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学校知识产权，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和《华南农业大学保密工作委员会规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涉密学位论文是指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其选题内容为我校承担的科研任务的，按照本办法执行；选题为其所在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且涉及国家秘密的，其学位论文的管理自提交论文评审起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与审批

**第四条** 校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机密、秘密、内部保密。绝密级的国家秘密项目不能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内容。

**第五条** 下列情况，均需申请为涉密学位论文：

- (一) 国家有关部委、省市等下达的由我校负责完成的国家秘密项目。
- (二) 企事业单位委托（合作）我校研究开发的有明确定密依据的国家秘密项目。
- (三) 论文选题虽不属国家秘密、但涉及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国家经济等尚未公开的重大内部事项的，或我校与企事业单位有明确保密约定条款的项目。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原则上与所涉及秘密项目的密级一致，不得高于原项目密级。论文选题虽不属国家秘密、但涉及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国家经济等尚未公开的重大内部事项的，或我校与企事业单位有明确保密约定条款的项目，定为内部保密学位论文。

机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不得少于 10 年；秘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不得少于 5 年。内部保密论文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须在论文开题前填写《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提出论文定密密级建议，并附有关单位下达项目时保密协议等明确保密等级的相关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科学技术处、学校保密委员会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并报学位办公室和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在论文开题前填写《华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经其所属单位保密主管部门审批并提出密级建议后，报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科技处、学校保密委员会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并报

学位办公室和学校保密委员会备案。其所属工作单位负责其本人以及论文试验、撰写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其提交论文后的论文管理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一致。

**第九条** 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不得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涉密学位论文各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对论文的开题、实验、论文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纳入学校涉密人员进行管理，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研究生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的完成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献、图片、磁盘、实验原始数据等资料均按照涉密载体和密品进行管理，参加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及其他人员不得私自将此类资料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资料，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涉密学位论文的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学术交流、发表论文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制须到我校保密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场所内完成。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保密期限和印制数量编号，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如“秘密★10年”。涉密学位论文在装订时，必须将相应的《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复印件附在论文的后面。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各环节要按照学校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参加以上各环节的人员对论文有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与课题无关人员不得旁听。

####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

学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导师提出的建议送审专家名单，确定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并与评审专家签署保密协议。论文必须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达评审专家并需附加评审费以外的保密费；已评审完毕的论文原件及其评审意见要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返学校。

####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涉密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技术职务要求与其他研究生要求相同，可不聘请校外人员（参与涉密论文研究课题的校外人员除外）进行评阅和参加答辩。论文作者、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等人员，对有关论文内容应负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未解密期间不得参加任何级别和形式的“论文评优”活动。

####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归档部门为图书馆、档案馆、学位办公室。送交图书馆的涉密学位论文电子版不得通过网上提交，须将论文制作成光盘提交。其学位论文送交本数和办法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送交本数和办法相同。

**第十九条** 校图书馆、档案馆以《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为依据来确定保密论文，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华南农业大学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需专门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未附有《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的论文，按非涉密学位论文处理。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归档部门将按照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研究生处、科学技术处、各有关学院负责上述各环节具体实施，档案馆、图书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管理涉密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不属涉密但涉及专利申请的学位论文应自行申报专利且脱密后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其论文管理按非涉密学位论文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农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04〕46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对抽检结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8〕91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或广东省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第三条** 学校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相关学院，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

**第四条** 对相关研究生的处理

学校暂时撤回该研究生的学位证书，研究生在收到撤回通知起两年内，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重新匿名送审、答辩和申请学位。若送审、答辩和学位讨论通过，准许保留学位，否则撤销学位。

**第五条** 对相关研究生导师的处理

(一) 所指导博士学位论文存在问题的，终止其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且三年内不得再聘；  
(二) 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存在问题的，终止其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且两年内不得再聘；  
(三) 学校对该导师所指导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将连续三届匿名送审。同时，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该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培养质量重点监控。

**第六条** 对相关学院和学科的处理

(一) 学院针对本单位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开展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提交学校；  
(二) 学校对所在学院的院长、分管副院长和学科带头人进行质量约谈；  
(三) 核减该学院下一年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指标；  
(四) 提高该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匿名送审比例。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华南农办〔2021〕10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等部门颁布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鼓励拔尖创优，兼顾学科平衡。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主要为本学年度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本学年度之前2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或之前1个学年度内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也可参评。参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涉密学位论文、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位论文，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写作规范；参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均为B以上，且至少有1个A；参评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第五条** 申请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的，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

### (一) 自然科学类

1.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有1篇A类论文，工程类至少有1篇A类或2篇B类论文；
2. 获得T0类科技奖励，或T1类科技奖励前5名，或T2类、A类科技奖励前3名；
3. 获得T2类以上知识产权前3名；
4.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 (二) 人文社科类

1.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有1篇A类论文或2篇B类论文；
2. 获得T0类科研成果，或T1类科研成果前5名，或T2类、A类科研成果前3名；
3.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排名前2。

**第六条** 申请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



- (一)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有 1 篇 B 类以上论文；
- (二) 自然科学类：获得 T0 类科技奖励，或 T1 类科技奖励前 5 名，或 T2 类、A 类科技奖励前 3 名，或 B 类科技奖励前 2 名；
- (三) 人文社科类：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或 T1 类科研成果前 5 名，或 T2 类、A 类科研成果前 3 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前 2 名；
- (四) 获得 T2 类以上知识产权前 3 名；或获得三类新兽药、国家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国家审定农作物新品种、省级审定畜禽新品种排名前 3 名；
- (五)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第七条** 申请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应特别突出，学位论文成果显著，所提出的实施方案能解决实际重大问题，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

- (一)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自然科学类至少有 1 篇 B 类论文；人文社科类至少有 1 篇 C 类论文；
- (二) 自然科学类：获得 T0 类科技奖励，或 T1 类科技奖励前 5 名，或 T2 类、A 类科技奖励前 3 名，或 B 类、C 类科技奖励前 2 名；
- (三) 人文社科类：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或 T1 类科研成果前 5 名，或 T2 类、A 类科研成果前 3 名，或 B 类、C 类科研成果前 2 名；
- (四) 艺术、设计类：获得 B 类以上艺术、设计成果 1 项；
- (五) 获得 B 类以上知识产权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 C 类知识产权 2 项。

**第八条** 参评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中，学术论文等级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规定执行，科研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规定执行；除已明确排名要求外，其他学位论文成果要求申请人排名第一、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论文成果若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的，申请人应排名首位；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人应排第一，或导师排第一、申请人排第二。

###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比例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开展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分学术博士、学术硕士、专业学位硕士三种类别，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评选产生。

(一) 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该类别授予学位人数的 10%，各分委会可按 20%推荐至校委会参评（四舍五入，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下同）。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每年评选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该类别授予学位人数的 5%，各分委会按 5%推荐至校委会参评。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 第十一条 申请和推荐。

(一)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各分委会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结果, 结合学位论文成果等条件, 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综合评价; 然后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条件和指标, 确定本分委会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推荐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分委会推荐意见和研究生院形式审查情况, 投票表决确定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和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 第十三条 公示与异议处理。

(一) 为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 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 确保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质量,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结果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二) 在公示期内,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 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异议论文进行处理, 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公示名单无异议后, 经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由学校发文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奖金 0.5 万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奖金 0.3 万元, 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对获奖研究生导师的奖励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获奖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 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 一经认定, 将撤销对作者和研究生导师的奖励, 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7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16〕82 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4〕7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弘扬严谨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思想品德高尚的高素质、创新型研究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暂行)》、《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类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在读期间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的已离校的上述人员(以下简称研究生)。

##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均可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报告、程序、数据、图片、设计等)。

(二) 伪造、篡改原始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软件计算结果,隐瞒不利数据进而伪造研究结果。

(三) 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他人的著述而不加以注明。

(四) 虽然参加过课题组的研究工作,但在未取得课题组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或发表研究成果;研究生毕业后,未经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许可,将在校期间的研究成果以个人或其他单位的名义公开发表,侵占学校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

(五)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组织人员冒名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六)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在发表的论文中署上该人的名字,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信息等。

(七) 学术论文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八) 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成绩单、评阅(评定、鉴定、审批)意见、获奖证明、待发表论文的接收函或录用证明、导师或他人的签名等。

(九)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文件资料、有偿使用的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与投诉;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具体的受理事务。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如果涉及到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办公室人员)及亲属,其本人必须回避。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程序：**

(一)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举报和投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形式审查，并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受理。

(二)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决定受理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讨论是否开展调查。对于不开展调查的举报和投诉应告知举报（投诉）人，并说明不予开展调查的理由。

(三)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确定开展调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就举报和投诉的学术道德问题正式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和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调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天，特殊情况不超过 90 天。调查组在调查结束后应及时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四) 学术道德委员会完成调查后，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议事程序对相关学术道德问题作出结论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其结论告知当事人和研究生院。

(五) 当事人对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校学术委员会的复议结论作为最终结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如发生学术不端的行为，且被侵权人提出权益保护的，一经查实，当事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七条** 学校对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负面影响大小、认错态度和表现等，给予退学处理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授予等相应的处理。

**第九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被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受处分当学年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及奖励、助学贷款、公派出国等申请资格。

**第十条** 已结束学业并离校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和处理决定将及时通告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或部门；在校期间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和追回已发放的毕业证书和已授予的学位证书，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对因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的处分有异议的研究生，可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校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为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有权对举报人和被

举报人及相关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在调查未结束和学校未正式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不得泄露相关情况。为尊重相关当事人权利，学术道德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相关当事人意见。相关当事人应遵守保密约定，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术道德委员会有权向学校建议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华南农办〔2012〕113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17〕10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的实施，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生。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纪律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实施处分时，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视情况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给予其通报批评。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 (一) 违纪事件发生后，主动、及时、如实报告事实真相和交待错误的；
- (二) 自动终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确属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五)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二)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或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组织、策划作用的；
- (三) 对揭发人、检举人、证人或知情人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 (四) 持械斗殴的；
- (五) 包庇违纪行为、或者互相串供、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者妨碍有关部门、单位

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诬陷他人的；

- (六) 屡犯或屡教不改的；
- (七) 故意拖欠、拖延赔偿或退赃的；
- (八) 勾结串联校外人员违纪的；
- (九) 涉外违纪的。

##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与学校的社会声誉。对违反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的，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 煽动、组织、策划危害校园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以上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五) 组织传销、直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上述活动或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六) 散布有违事实的信息、谣言等，危害学校社会声誉或影响正常校园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闹事起哄，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校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或违规停放交通工具，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其它扰乱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 司法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打击报复他人的，除应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的医疗及其它必要费用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侮辱、诽谤、诬告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殴打他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 参与结伙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策划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故意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故意偏袒一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组织或实施诈骗，或盗窃、侵占、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司法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未予处罚者，除应依法偿还或赔偿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案值不满 5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案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案值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作案两次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协同作案或包庇、窝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偷窃公文印章、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包裹或其它私人材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破坏公用设施或违章用火、用电和使用危险品，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二)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随意张贴商业广告、派发商业传单、悬挂 商业标语等，污染环境，不听劝阻的，拒不清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或其它非法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猥亵、玩弄他人或有其它流氓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滥用消防设施、损坏消防设备、涂改消防标志、阻塞消防通道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其它破坏校园环境，违背社会公德，违背校园文明，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学生宿舍内未经学校批准安装或接入互联网（移动网络除外）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用他人网络账号或密码、窃取他人私密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利用网络窃取或泄露国家、学校机密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通过网络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或校园网各类信息系统的，影响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通过网络攻击、诽谤、侮辱单位或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通过网络发布未经证实或虚假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制作、复制、传播危害社会安定稳定信息的，制作、传播含有色情、邪教、封建迷信、暴力、恐怖、教唆犯罪等内容的网站、网页、电子出版物的，进行网络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攻击、破坏校园网络或恶意修改网络数据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害数据的，实施妨碍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校园网络、管理系统毁坏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有违诚信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将个人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及其它证件或证明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各项测试、考评、干部竞选、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签字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为逃避缴纳学费、住宿费或为获得各项资助，提供虚假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在毕业生就业、体格检查等活动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参加各项学术科技竞赛中，有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盗用他人证件或证明（含复印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八) 其它违反诚信原则，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从事学术活动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伪造、篡改原始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软件计算结果, 隐瞒不利数据进而伪造研究结果;

(二)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报告、程序、数据、图片、设计等);

(三) 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成绩单、评阅(评定、鉴定、审批)意见、获奖证明、待发表论文的接收函或录用证明、导师或他人的签名等;

(四) 公开发表作品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或未经他人同意在发表的论文中署上该人的名字, 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信息等;

(五)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组织人员冒名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六)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的, 给予以下处分或处理:

(一) 不按时报到注册, 尚未达到退学处理规定的, 由学校通报批评, 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以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一学期内, 本科学生累计旷课 9 学时及以下的, 由学院通报批评; 累计旷课 10—19 学时的, 给予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20—29 学时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30—39 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累计旷课 40—49 学时以上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研究生累计旷课 1 天(累计旷课 8 学时按 1 天计算)的, 由学院通报批评; 累计旷课 3 天的, 给予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5 天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7 天的, 给予记过处分; 累计旷课 7 天以上、2 周以下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已取得合法婚姻的学生(含休学学生), 未到学院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生育子女未按广州市有关规定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的, 给予警告处分;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违反我国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 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处分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的, 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及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 研究生按《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本科生按《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违纪处分的受理部门。

(一) 学生正当权益受到其他学生侵害或检举其他学生的违纪行为时, 由学生所在学院受理;

(二) 学生触犯刑法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保卫处协同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

作部受理；

（三）学生违反课堂纪律或旷课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党委向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反映，本科生由学生工作部（处）受理，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部受理；

（四）学生违反学籍管理及考试纪律规定的，本科生由教务处受理，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部受理；

（五）学生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受理；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受理；

（六）除了上述违纪行为，学生其它违纪行为按学生属性由学生工作部（处）受理或研究生工作部。

### **第二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同有关部门查实，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需要对学生进行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学生违纪事实说明材料、学生的违纪经过陈述及其它相关材料，按归口管理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或教务处；

（三）有关部门审核有关材料，根据本办法及学生的违纪事实，结合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的意见，拟定处分决定，并报学校批准；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四）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对学生的处分材料，档案管理部门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校长办公室负责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校长办公室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对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学生可依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提出申诉。

### **第二十四条** 处分的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一般为6到12个月，各类处分的期限：

- （一）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
- （二）严重警告处分为8个月；

(三) 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

(四)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学生受处分期间再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从重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 在受处分期间确有明显进步的, 可申请按期解除。

解除处分程序:

(一)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学生在处分期限 15 天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 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提出处理意见, 并附学生受处分后的表现鉴定材料, 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或教务处;

(三) 有关部门根据审核有关材料, 拟定处理意见, 报学校审批;

(四) 学校对解除处分的学生出具解除处分通知书, 通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并与对应的处分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离校。

学生在申诉有效期提出申诉, 经复查后仍维持原处分的, 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离校。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学生在离校前, 须办理离校手续; 逾期不办的, 由学生原所在学院办理。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学生或其、亲属、代理人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应按程序提出申诉, 不得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严重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 由学校保卫处将其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09〕90 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83 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年度进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对象
1 月	硕士生招生考试评卷	相关教师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录入成绩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
	期末考试、教学评价	一年级学术博士生、硕士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 月	研究生缴费报到注册	所有研究生
	硕士生招生考试成绩发布及复核	硕士生考生
3 月	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及成绩	研究生、研究生导师
	第 2 次学籍预警	当年 6 月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各类研究生
	硕士生分数线确定、调剂、复试（3 月-4 月）	硕士生考生
	网上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4 月	提交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和送审	已批准学位论文送审的研究生
	博士生资格审核、初选、复选	博士生考生
	启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6 月底前完成）	开题：一年级博士生、学制为 2 年的一年级硕士生。 中期考核：二年级博士生、学制为 3 年的二年级硕士生。
	第二导师聘任（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聘任校外第二导师；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倡聘任校外第二导师。
	博士生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申报	二年级以上博士生
	硕士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申报	硕士研究生
	启动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工作（6 月底前完成）	符合条件申请者、学院
5 月	完成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审核	申请学位研究生
	启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毕业研究生
	毕业研究生学籍信息核对	毕业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6 月上旬前完成）	已通过论文评审研究生
	考生拟录取、录取检查（至 6 月完成）	博士生考生、硕士生考生
6 月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毕业研究生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移交	毕业研究生、学院
	举行毕业典礼及学位授予仪式	相关研究生
	办理离校手续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导师签字
	发放毕业证、学位证，毕业信息上报（6 月下旬）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
	期末考试、教学评价（6 月下旬）	一年级硕士生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录入成绩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
	人事档案、学位档案的移交或寄送（至 7 月完成）	毕业或已获学位研究生

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对象
7 月	确定聘期内在岗在编导师名单	学院、研究生院
	博、硕士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或 6 月底）	博士生、硕士生
	编制研究生招生目录（至 8 月下旬完成）	学院、研究生导师
	超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作退学处理（7-10 月）	超最长学习年限的各类研究生
8 月	暂缓就业毕业研究生档案的转递（9 月上旬结束）	暂缓就业毕业生
9 月	校外导师招收的研究生聘任校内第二导师	校外导师、校外导师为一导的研究生新生
	研究生缴费报到注册，学籍信息核对	所有研究生
	对照培养方案审核必修环节、课程完成情况	研究生、研究生导师
	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网上审核	一年级研究生，研究生导师
	第 1 次学籍预警	次年 6 月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各类研究生 导师须在此次学籍预警时签订《学籍预警确认函》
	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奖项评选	在校研究生
	研究生新生档案的收集、整理（至 11 月完成）	研究生新生
	接受推荐免试生报名，组织学院进行复试	本科应届硕士生考生
	网上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10 月	研究生证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制作和发放（10-11 月）	一年级研究生
	考生网上报名	硕士生考生
	启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12 月底前完成）	开题：学制为 3 年的二年级硕士生 中期考核：学制为 2 年的二年级硕士生
	第二导师聘任（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聘任校外第二导师；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倡聘任校外第二导师。
	提交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和送审	已批准学位论文送审研究生
11 月	完成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审核	申请学位研究生
	博士生考生网上报名	博士生考生
	硕士生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数据上报	硕士生考生
	硕士生招生考试命题	自命题相关教师
	学位论文答辩（至 12 月上旬结束）	已通过论文评审研究生
12 月	学校组织统一采集毕业学位证照片	正常学制最后一年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
	硕士生招生考试	硕士生考生
	毕业研究生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移交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学院
	毕业、学位信息核对，毕业证、学位证发放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
	毕业研究生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移交、派遣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学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办事指引

业务科室	办公电话	办理业务
质量评估与监督科	852800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文运转</li> <li>❖ 印章管理</li> </ul>
招生科 (招生办公室)	852800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li> <li>❖ 研究生录取证明、录取登记表办理</li> </ul>
培养科	852800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生选课、进修课程</li> <li>❖ 考试、成绩管理（缓考、补考、重修）</li> <li>❖ 学籍管理（注册审核、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li> <li>❖ 中、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学历（在学）证明办理</li> <li>❖ 出差、请假办理</li> <li>❖ 研究生课程管理</li> <li>❖ 研究生出国（境）及创新计划项目管理</li> <li>❖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管理</li> </ul>
学位科 (学位办公室)	852816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生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管理</li> <li>❖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评审、答辩、学位申请及授予</li> <li>❖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推荐</li> <li>❖ 学位证书管理、学位证明办理</li> <li>❖ 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li> <li>❖ 更改导师、增加第二导师办理</li> <li>❖ 学位点建设、新增学位点申报、学位点评估</li> <li>❖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li> </ul>